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金额及还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及还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 2》和《承诺函 3》，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

一、公司因实际损失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商业实质存疑交易	投资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10,300
		支付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款	56,660	10,000	66,660
		投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投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74,290
		小计	116,960	84,290	201,250
2	应收款项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喀什星河之债权	16,060		16,060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债权		635	635
		小计	16,060	635	16,695
3	资金占用费	小计（暂估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9,481	5,583	15,064
4	已生效判决/和解违规借款	借款人：胡菲		3,203	3,203
		借款人：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6,420	6,420
		小计		9,623	9,623
合计（2019/3/30）			142,501	100,131	242,632
其中：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应收款项本金(1~2)			133,020	84,925	217,945
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3)			9,481	5,583	15,064
已生效判决/和解违规借款（4）				9,623	9,623
5	债权债务抵销	抵销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应收款项本金(1~2)金额	-3,460	-635	-4,095
		抵销资金占用费(3)金额	-625	-37	-662
抵债后资金占用余额合计（2019/3/31）			138,416	99,459	237,875
其中：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应收款项本金(1~2)减抵债本金（5）			129,560	84,290	213,850
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3)减抵债资金占用费（5）			8,856	5,546	14,402
已生效判决/和解违规借款（4）				9,623	9,623

1. 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和追认有关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对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17,945 万元；另，根据《承诺函 3》，因已判决的违规借款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债权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合计本金金额 227,568 万元，该等债权资金占用费 15,064 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42,632 万元，其中：2017 年本息合计 142,501 万元，2018 年本息合计 100,131 万元。

2.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附属机构）与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抵减资金占用情况：抵减上述 2017 年资金占用金额 4,085 万元，其中抵减本金 3,460 万元，资金占用费 625 万元；抵减上述 2018 年资金占用金额 672 万元，其中抵减本金 635 万元，资金占用费 37 万元。

3. 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债权 237,875 万元，其中：①2017 年资金占用金额 138,416 万元：本金 129,560 万元，资金占用费 8,856 万元；②2018 年资金占用金额 99,459 万元：本金 93,913 万元，资金占用费 5,546 万元。

二、公司因潜在损失预估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
1	违规借款	债权人：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682
		债权人：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债权人：向发军	2,000
		债权人：孔世海	2,000
		债权人：朱丹丹	4,500
		债权人：蒋敏	2,000
		债权人：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债权人：孔建肃	3,500
		小计	31,182
2	违规担保	债权人：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债权人：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债权人：徽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债权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小计	33,000
3	或有负债	原告：卜丽君	16,240
合计			80,422

1. 未决诉讼和未起诉的违规借款金额

2018 年公司发现的违规借款共 10 例，具体见公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8）。除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及胡菲案件已经取得生效判决/和解结案，其他违规借款案件均在审理之中或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合计金额 31,182 万元（不含利息）。

2. 违规担保金额

公司 2018 年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金额共计 36,000 万元，具体见公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7）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

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0)。其中, 债权人李俊男借款金额 3, 000 万已由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归还, 剩余违规担保 33, 000 万元 (不含利息)。

3. 卜丽君诉讼案件

喀什基石之或有负债金额 16, 240 万元, 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案产生,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详细情况见《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99%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上述三项合计 80, 422 万元, 为有可能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或有金额预估。

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 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并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额本金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延迟支付的利息等项目的计算标准和期间据实予以计算资金占用额。

三、实际损失还款安排

1、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 875 万元, 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 422 万元, 合计金额 318, 297 万元。由于目前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 届时确认为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债权。

故, 目前暂就实际损失资金占用余额 237, 875 万元作出如下还款安排: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于:

- (1)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 158, 003 万元;
- (2) 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的 30, 227 万元;
- (3) 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的 29, 026 万元;
- (4) 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7, 825 万元。

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

上述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30日合计偿还资金占用金额245,081万元，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237,875万元多支付7,206万元，系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未归还本金部分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假设每年于4月30日归还本金，如提前还款则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2、针对2017年及2018年事项具体如下安排：

(1) 2017年资金占用事项还款计划：

2017年实际损失合计138,416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29,560万元，资金占用费金额8,856万元；预计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额偿还。

(2) 2018年资金占用事项还款计划：

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金额99,459万元，其中本金金额93,913万元，资金占用费额5,546万元，偿还计划如下：

1) 预计于2019年4月30日前偿还19,587万元，其中：本金18,052万元，资金占用费1,535万元。包括：①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合计84,290万元，归还10%即8,429万元；②已生效判决/和解违规借款合计金额9,623万元，预计全额归还；③2018年事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合计5,546万元，预计2019年4月30日前偿还1,535万元：a) 云纵事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为1,090万元，预计在2019年4月30日前全额归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北京云纵13.2%股权的交易价款22,110万元，其占用期间认定为该笔资金支出日（不含该日）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暨2019年3月29日（含该日），在此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b) 除云纵事项外资金占用费4,456万元，预计归还10%约445万元；剩余资金占用费4,011万元。

2) 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返还的本金金额为25,287万元（归还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合计84,290万元的30%），资金占用费4,940万元；

3) 预计于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返还的本金金额为25,287万元（归还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合计84,290万元的30%），资金占用费3,739万元；

4) 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返还的本金金额为 25,287 万元（归还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合计 84,290 万元的 30%），资金占用费 2,538 万元；

上述 2) 至 4) 合计偿还资金占用费 11,217 万元, 较 1) 中 2018 年未偿还的资金占用费 4,011 万元多支付 7,206 万元, 系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归还本金部分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假设每年于 4 月 30 日归还本金）。

四、特别声明事项

本公告确认的金额和数据如最终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结果有差异, 届时, 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结果据实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